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

地 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

- 一、 當然代表：蘇玉龍校長、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生事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請假)、楊德芳研發長、洪政欣國際事務長、孫同文主任秘書、黃源協院長、林霖院長、張振豪院長、楊振昇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請假)、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
- 二、 教師代表：黃金文副教授、謝如柏副教授、林為正副教授、張英陣教授、黃彥宜教授、陳嫻郁副教授(請假)、林蘭芳副教授(請假)、陳佩修教授(請假)、胡毓彬教授、莊文彬副教授、陳江明教授、柯冠成副教授(請假)、尹邦嚴教授(請假)、簡宏宇教授、葉明亮副教授、石勝文教授、吳坤熹副教授、蔡勇斌教授(請假)、陳皆儒副教授(請假)、林佑昇教授、吳俊德教授、鄭淑華教授、曾惠芬副教授、林素霞教授、鄭以萱副教授、蔡金田教授(請假)、馮丰儀副教授、趙祥和助理教授、楊洲松教授(請假)、李健菁副教授。
- 三、 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
- 四、 職員代表：徐朝堂專門委員、許敏菁秘書、劉吉倉技正(請假)、曾敏組長(請假)、侯東成簡任秘書(請假)。
- 五、 學生代表：賴正偉同學、周芊華同學、杜英薇同學、詹芷欣同學、藍昱智同學(請假)、陳昱甯同學(請假)。
- 六、 列席人員：李美賢中心主任(請假)、林為正中心主任、謝淑敏中心主任(請假)、張玉茹中心主任(請假)、邱韻芳中心主任、張振豪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莊宗憲秘書、蕭如杏約用組員

主 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許宏斌專員

壹、宣布開會

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58 位，目前(下午 6 時 10 分)實到 39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本校今年未能獲得 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究其原因為本校僅有 2 年執行績效，相較其他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多年的學校，居於劣勢，然經本校各行政團隊積極努力爭取各項計畫彌補經費缺口，目前本校已取得教學增能計畫 2,000 萬元、特色大學計畫 1,500 萬元、績效型補助計畫 800 萬元，以及研究特色計畫 900 萬元，合計 5,200 萬元；另亦取得壘球場興建第一期計畫 1,500 萬與學生宿舍外牆整修計畫 800 萬元；復以 300 萬以下計畫經費合計超過 8,000 萬元，科技部予本校計費收入亦高達 1 億 3,270 萬，突破往年紀錄，成果豐碩，感謝各位同仁的努力，使各項校務得以順利推動。

參、確認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 及第 29 條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應本校聘任二級主管實際運作需要，爰修正組織規程第 26 條條文，並配合修正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表摘要如下：
 - (一) 第 26 條第 2 項：各單位分組辦事者，組長之條件，增列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教師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下設之綜合業務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研究人員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二) 第 26 條第 3 項：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主任之條件，增列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 (三)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改列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改由教師兼任、總務處採購組組長由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改列於本校職員員額編制，改由職員專任，原核定員額不變。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增置隸屬於校長之

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規定兼任稽核人員應具備資格及校內不得兼任之人員。(26 條之 1)

三、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104 年 2 月 4 日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條文刪除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

四、本修正案溯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五、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 及第 29 條修正對照表(附件 1)、教師員額編制修正對照表(附件 2)、職員員額編制修正對照表(附件 3)、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附件 4)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件 5)各一份。

決議：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

伍、臨時動議

案號：第一案

提案人：吳坤熹副教授

案由：為編寫本校校歌案，提請審議。

說明：於維基百科搜尋本校關於校歌說明，僅見「此校歌為競賽徵選第一名，目前尚未由校務會議確認為正式校歌，只有歌詞，未見譜曲」等字，為增加學生對學校之認同感，建請重新譜曲、編寫校歌，供學生傳唱。

決議：請秘書室研議校歌編寫事宜。

陸、散會：下午 7 時